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北京市一中院已裁定受理；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市一中院已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063、069、077、082、086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新华联控股管理人于近日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延长的公告》，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为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实现企业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矿业的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18日，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因受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进一步顺利推进重整工作，确保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现将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报名截止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除上述变更外，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